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1)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極端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訂立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學院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權延長上述可能收購的盡職調查期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龍口智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龍口智民(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4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及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其將於完成前由龍口智民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i)本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目標學院的財務及運營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及(ii)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學院

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目標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大專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目標學院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共有30個系。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其在校生總數超過29,000名。

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收購事項安排的一部分，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指定學校舉辦者及／或登記股東訂立架構合約(包括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

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學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自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及／或採購多種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服務)。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就目標學院供應A組服務及目標學院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議決收購事項為一宗極端交易，因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分類取決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能否完成目標學院盡職審查工作，就收購事項及其遞交聲明而獲委任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能否證實目標學院符合上市規則第8.04及8.05條。再者，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根據上市規則14.53A(2)條對目標學院進行盡職審查。

合約安排

鑒於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及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及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其將於完成前由龍口智民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本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並且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約16.7%的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及(iii)龍口管理分別由宋先生及呂女士擁有70.0%及30.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為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宋先生與宋建波先生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權益，(ii)框架供應協議的相若性質，及(iii)框架供應協議均在十二個月內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出於相同的原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由於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1.0%，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0%，且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3,000,000港元，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須因其在該等交易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隋女士全資擁有的Union Capital持有768,475,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3%。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且隋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為南山集團的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並擁有南山集團49%的權益)的妻子，Union Capital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將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學院之資料；(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vii)本集團及目標學院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由獨立估值師出具之目標學院之物業估值報告；(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有關目標學院70.0%權益之商業估值報告；(x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應聯交所要求有關加強披露的其他資料；及(x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學院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權延長上述可能收購的盡職調查期間。

II.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龍口智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龍口智民(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4百萬港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龍口智民；
- (c) 宋先生；
- (d) 南山集團；及
- (e) 目標學院。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而南山集團保持對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南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受限於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達致相關條款及條件後，龍口智民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學院的控制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股權。

鑑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其詳情載於下文「III.有關架構合約的資料」)及作為完成條件之一，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

代價及付款條件

應付南山集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4百萬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千元
第一筆付款	35,000
第二筆付款	70,000
第三筆付款	295,000
第四筆付款	109,400
第五筆付款	56,600

第一筆付款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0.8百萬港元)應於訂立收購協議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筆付款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81.7百萬港元)應於達成以下完成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已取得南山集團對收購事項的內部同意，並經南山集團簽署、交付及執行交易文件；
- (b) 賣方簽署收購協議；
- (c)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並經本公司簽署、交付及執行交易文件，以及刊發收購事項的公告；
- (d) 已取得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並簽署、交付及執行交易文件；
- (e) 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授予開展交易文件(包括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豁免；
- (f) 聯交所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通函發表進一步評論，且聯交所亦無對實施及完成收購事項施加額外先決條件；
- (g) 目標學院及賣方已獲得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或豁免；
- (h) 已於山東省民政廳完成目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宋先生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的登記；
- (i) 已完成向龍口智民(或龍口智民指定的其他方)交付收購協議相關附表所載目標學院的相關文件、資料及財產；
- (j) 第一組架構合約已妥為簽立並維持有效及具效力；
- (k)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認為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可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 (l)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 (m) 賣方及目標學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n) 概無可能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第三筆付款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295.0百萬元(相當於約344.2百萬港元)應於完成後90日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本集團可選擇將第三筆付款的到期日延長180日，惟本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三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第四筆付款

第四筆付款人民幣109.4百萬元(相當於約127.7百萬港元)應於(i)達成以下條件(「**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兩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中國教育部已批准指定學校舉辦者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 (b) 持有指定學校舉辦者70.0%權益的實體已獲得本集團認可；
- (c) 山東省教育廳及山東省民政廳已將指定學校舉辦者登記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 (d) 已完成根據龍口智民的要求重組目標學院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已於山東省民政廳完成目標學院董事會最新名單的備案；

- (e) 已於山東省民政廳完成目標學院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顯示指定學校舉辦者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的備案；
- (f) 第一組架構合約已終止，而第二組架構合約已妥為簽立且已生效，並維持有效及具效力；
- (g) 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已遵守有關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的存續、管理及運營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條文(包括已取得運營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登記及備案，並維持有效)；
- (h)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已遵守收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
- (i) 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概無可能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此外，本集團可選擇將第四筆付款的到期日(根據上述機制釐定)延長360日，惟本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四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第五筆付款

第五筆付款人民幣56.6百萬元(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

- (a) 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屆滿而非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第五筆付款應於(i)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四年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b) 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第五筆付款應於完成後四年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可選擇將第五筆付款的到期日(根據上述機制釐定)延長720日，惟本集團應於延長付款期內向南山集團支付按第五筆付款未結算部分年利率4.0%計算的額外利息，至清付為止。

訂約方同意，僅可對任何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義務的行為採取貨幣補救措施。

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學院的商業估值，以及目標學院的往績記錄、地理位置、排名、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後達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借款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當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僅滿足完成條件的條件(a)-(c)及(h)。

考慮到(i)本公司將能夠於執行第一組架構合約後將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ii)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的目的及效果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惟第二組架構合約將更清晰地劃分本集團與南山集團的權益，並為本集團日後提供行政便利；及(iii)第一組架構合約仍然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直至第二組

架構合約生效並由此取代第一組架構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完成的現時安排，即以執行第一組架構合約而非第二組架構合約為前提，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南山集團提供的彌償

根據收購協議，南山集團負責就目標學院於完成前發生或產生的違規事件而產生的罰金、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且南山集團提供彌償的責任於完成後仍然存續。南山集團有關收購協議項下彌償責任的不合規事宜種類亦無限制。

完成後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目標學院將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指定學校舉辦者，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集團指示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並以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名義申請變更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倘宋先生成為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唯一或控股股東，宋先生將通過(其中包括)按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進行的股權轉讓將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及／或不可撤銷地將其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股東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委託予龍口智民。

於中國教育部(i)批准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ii)將有關批准告知山東省教育廳後，按照龍口智民的指示，賣方須：

- (a) 配合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終止第一組架構合約；及
- (b) 促使指定學校舉辦者及其所有股東，以及彼等的關聯方(倘適用)與龍口智民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

終止

倘於完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終止收購協議：

- (a)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書面終止協議；
- (b) 目標學院或賣方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僅龍口智民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 (c) 完成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仍未達成(僅龍口智民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 (d) 存在可能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收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有權以此為由終止收購協議)；
- (e) 一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義務，阻礙收購協議之目的且於收到守約方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採取補救措施，守約方以此為由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

倘收購協議終止，則應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收取的全部各筆付款(如有)退還予買方，屆時第一組架構合約隨即終止，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隨即轉回賣方(倘適用)。除上述及任何先前違反以及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外，收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責任及損害賠償條款或保密及管轄法律等一般規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除外)將於收購協議終止時停止。

為免生疑，於完成後，賣方無權因本集團違反收購協議而終止或行使其終止收購協議的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醫療、航空和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由於COVID-19疫情的出現及因二零二零年頒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而導致對融資租賃客戶的要求收緊，考慮到融資租賃業務的性質更易受商業週期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以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提升其股東價值及確保可持續增長，除現有的融資租賃主業外，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探索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從而減低及分散僅開展及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潛在風險。

與融資租賃相比，高等教育業務不易受商業週期影響，並可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根據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5%。誠如本公司行業顧問所告知，預期中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具體而言，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普遍較高，包括多項冗長而複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需要足夠的啟動資金、持續投資及學校設施的土地資源，以及因學生及家長傾向於選擇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學校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所需的時間及經驗。根據本公司行業顧問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2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415億元，並預期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174億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從事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的競爭力低於其他教育領域，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低迷時期的財務狀況，並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

經考慮目標學院的品牌、資質、聲譽及市場地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及(ii)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醫療、航空和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有關賣方及目標學院的資料

賣方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和旅遊。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的權益，宋建波先生擁有49%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隋女士(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宋先生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而南山集團保持對目標學院的控制權，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於南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南山村委會

南山村委會乃於龍口當地民政局登記的特殊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南山村委會負責村民委員會及村民代表委員會並向彼等報告工作，其乃從事村民自治、自我教育及自我服務的基層集體自治組織。

南山村委會管理公共事務及公益事業、調解民事糾紛、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及向人民政府反饋村民意見、要求及建議。

南山村委會包括六名成員。該等成員由南山村村民代表選舉。南山村委會並無受益所有人。

目標學院

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目標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大專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目標學院開設49個本科文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共有30個系。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其在校生總數超過29,000名。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20,800元(視專業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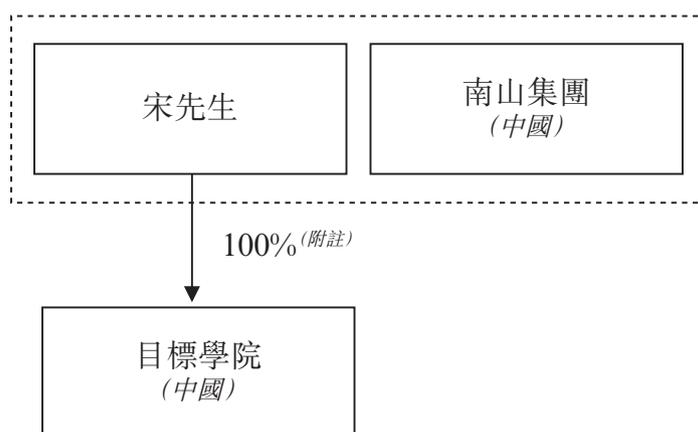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承擔目標學院的日常運營及關鍵決策的責任，彼等直接為目標學院的業績做出貢獻。尤其是，根據目標學院的細則，校長已承擔多項主要職能，其中包括：(i)目標學院的日常運營；(ii)實施目標學院的年度業務計劃；(iii)制定目標學院內部組織架構方案；及(iv)制定目標學院的內部管理制度。就此而言，於上述期間及／或預計於完成後負責目標學院管理及運營的相關校長及副校長包括吳國華先生、劉承鋼先生、梁玉冰先生、張吉松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楊萬利先生、徐惠忠先生及陳忠全先生。除吳國華先生、喬仁潔先生、楊萬利先生及徐惠忠先生的目標學院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的角色重疊外，彼等各自為(a)南山集團及其董事；及(b)目標學院董事會的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宋先生、南山村委會及南山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上述期間並無參與目標學院的管理及運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學院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先生、宋英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吳國華先生、劉承鋼先生(於二零二

二年四月辭任董事一職)、孟祥楠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董事一職)、程仁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董事一職)、曲永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辭任董事一職)、徐惠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朱鵬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王玉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監事)、梁玉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監事)、隋榮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宋作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及楊萬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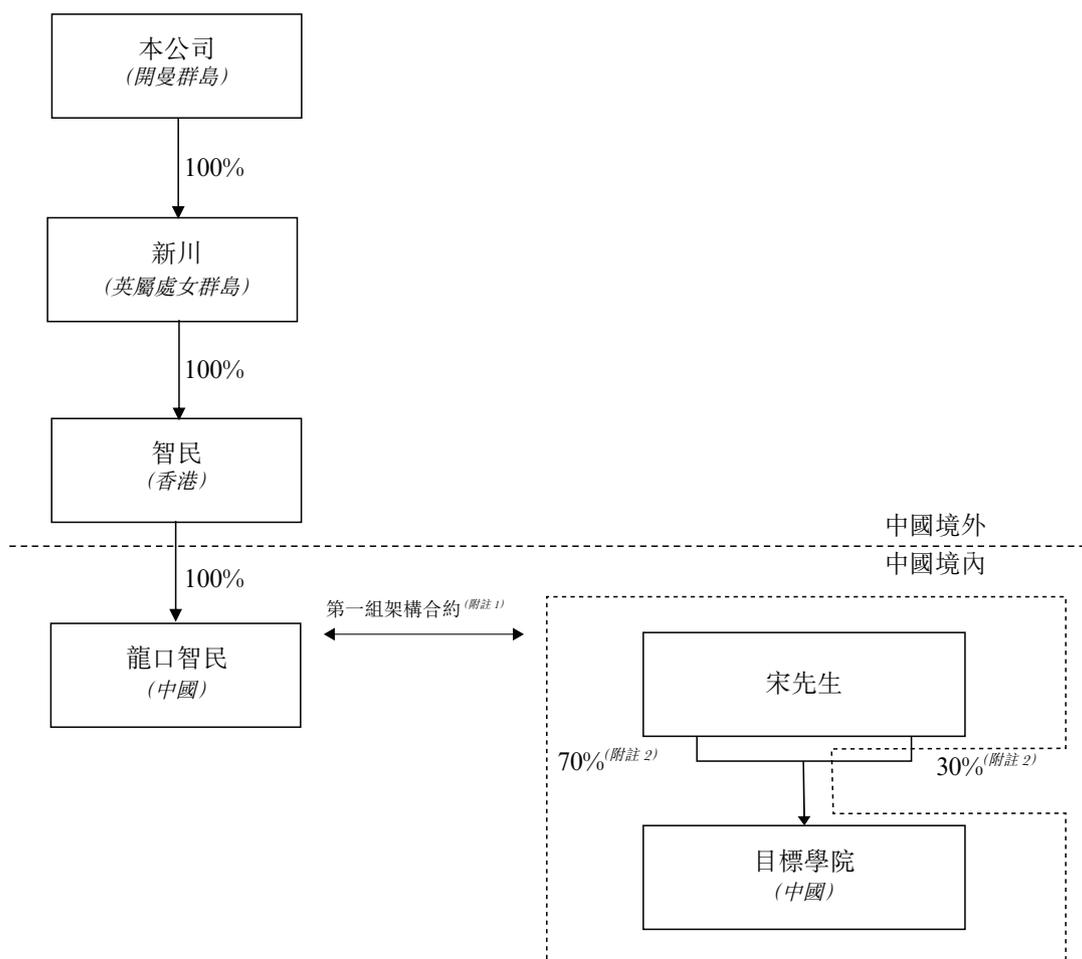
目標學院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結構圖

(a) 完成及訂立架構合約前



附註： 宋先生獲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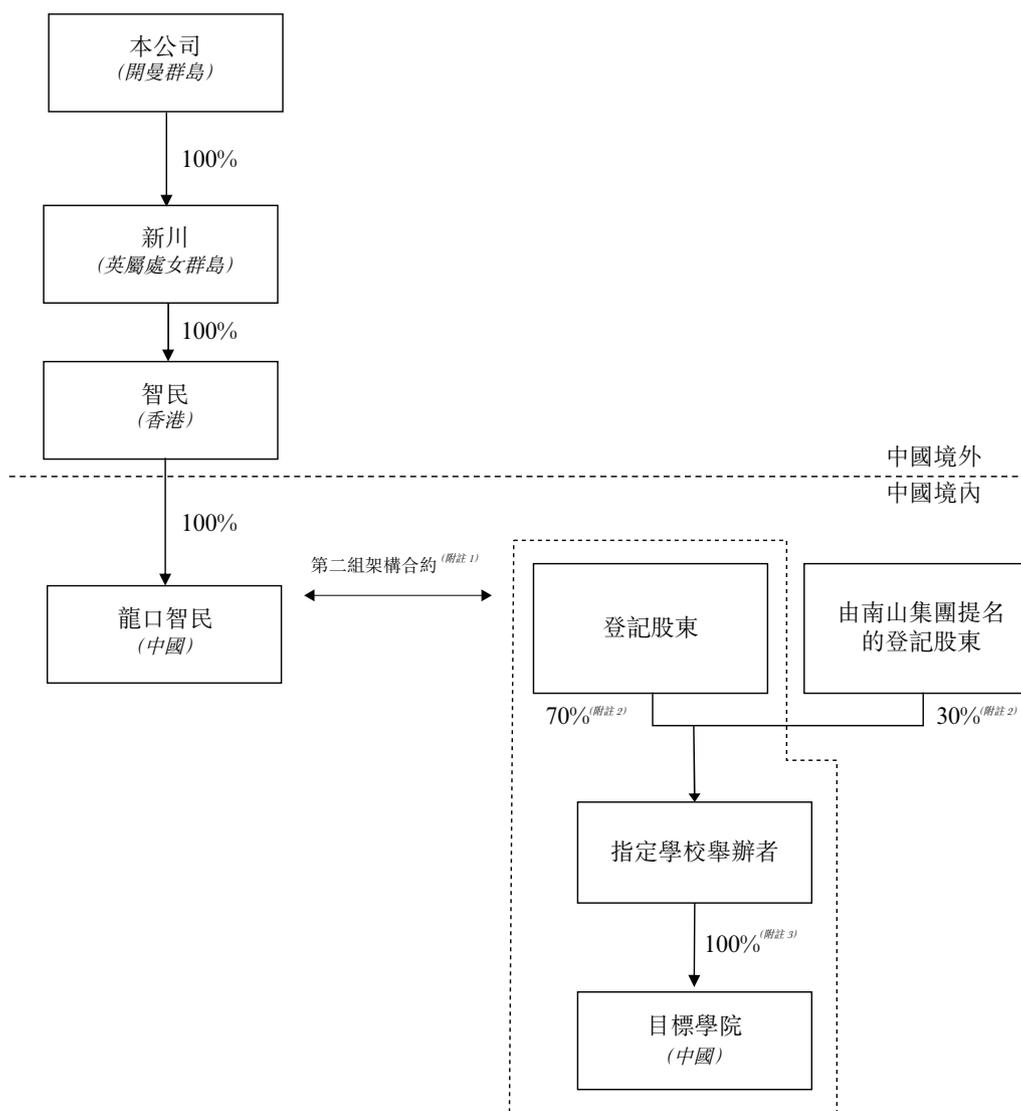
(b) 完成及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後



附註：

- (1) 作為完成條件之一，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
- (2) 然而，於完成及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後，宋先生將仍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且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本集團將享有目標學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70.0%。另一方面，南山集團將透過宋先生享有由目標學院產生的餘下30.0%經濟利益。

(c) 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



附註：

- (1) 一旦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立並取得指定學校舉辦者作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的批准，龍口智民將與(其中包括)登記股東、指定學校舉辦者及目標學院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
- (2) 百分比表示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立及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根據第二組架構合約本集團將僅享有目標學院產生的經濟利益的70.0%。另一方面，南山集團將透過所提名的登記股東享有由目標學院產生的餘下30.0%經濟利益，其將持有指定學校舉辦者30.0%股權。
- (3) 獲得相關批准後，指定學校舉辦者將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登記學校舉辦者。

目標學院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學院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1,120	324,535	356,497	90,654
毛利	130,182	142,777	129,983	33,030
除稅前溢利	107,208	107,877	102,029	31,480
除稅後純利	107,208	107,877	102,029	31,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68,999	1,081,143	1,062,194	969,952
總負債	(548,394)	(552,661)	(431,683)	(307,961)
淨資產	420,605	528,482	630,511	661,991

目標學院由南山集團成立，因此最初並無收購成本。自目標學院成立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已向目標學院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亦指目標學院於本公告日期已繳資本總額)。於完成後及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儘管並無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將獲得目標學院的財務及運營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此外，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II. 有關架構合約的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的規定，架構合約須予訂立，以令本集團可實際控制目標學院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第一組架構合約須於完成前予以訂立，而第二組架構合約須在(i)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及(ii)指定學校舉辦者已獲准成為目標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後，按照本集團的指示於完成後

予以訂立。為免生疑問，第一組架構合約將繼續生效、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直至第二組架構合約生效並由此取代第一組架構合約。

目標學院為一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屬於「受限制」行業，而外國投資者僅可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進一步修訂）通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的方式投資高等教育。此外，中方須為合作主導方，其意味着：(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的比例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高等優質教育相關資歷的外國教育機構（「**民辦學校資歷要求**」）。

此外，根據中國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且設立該等學校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部門的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無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就民辦學校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因此，目前尚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

為確保妥為履行第一組架構合約，目標學院須遵守及促使其下轄實體及單位(如有)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規定的義務。

此外，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須承諾及同意，除非經龍口智民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不得進行或致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該等活動或交易可能會對(i)目標學院的資產、業務、僱員、義務、權利或營運；或(ii)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履行第一組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另外，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向龍口智民作出承諾，除非經龍口智民、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i)直接及／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目標學院及其下轄實體及單位(如有)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目標學院競爭業務**」)；(ii)利用自目標學院及其下轄實體或單位(如有)獲得的資料進行目標學院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目標學院競爭業務獲取任何利益。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彼等(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目標學院競爭業務，則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以要求從事目標學院競爭業務的法律實體訂立類似第一組架構合約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並無行使該項選擇權，則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於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學院競爭業務。

有效期：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自以下較晚日期生效：(i)其簽立日期；(ii)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或(iii)自聯交所接獲有關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文或無意見函件之日，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於目標學院持有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

(b) 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i) 龍口智民
(ii) 目標學院

主體事項：根據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龍口智民須向目標學院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鑑於龍口智民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目標學院須向龍口智民支付服務費(相當於其經營盈餘(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稅項、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學校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的70.0%)。

有效期 : 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自以下較晚日期生效：(i)其簽立日期；(ii)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或(iii)自聯交所接獲有關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文或無意見函件之日，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於目標學院持有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c) 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龍口智民
(ii) 宋先生
(iii) 南山集團
(iv) 目標學院

主體事項 : 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不可撤銷地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授予購買其於目標學院之不超過70.0%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於行使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後，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格。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有權隨時決定購買於目標學院的該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於目標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龍口智民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的通知，且因行使學校舉辦者權益購買權而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高比例。倘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為轉讓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應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實體支付相關超出部分。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應承擔因轉讓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而產生的稅項，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相關稅項須由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承擔。

- 有效期
- ：
- 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以下較晚日期生效：(i)其簽立日期；(ii)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或(iii)自聯交所接獲有關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文或無意見函件之日，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於目標學院持有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

(d) 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龍口智民
(ii) 宋先生
(iii) 南山集團
(iv) 目標學院
(v) 受委人
- 主體事項 : 根據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宋先生及南山集團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之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權利。
- 此外，受委人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之董事的全部權利。
- 另外，宋先生、南山集團及受委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龍口智民有權根據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轉授其權利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須事先通知宋先生、南山集團或受委人或取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龍口智民之民事權利繼任人或因龍口智民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士，有權取代龍口智民行使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 有效期 : 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自以下較晚日期生效：(i)其簽立日期；(ii)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或(iii)自聯交所接獲有關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文或無意見函件之日，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宋先生及南山集團於目標學院持有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e) 南山集團授權書

訂約方 : 南山集團

主體事項 : 南山集團應授權及委任龍口智民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於目標學院的全部權利。

龍口智民有權將此獲轉授之權利進一步轉授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南山集團須不可撤銷地同意，南山集團授權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南山集團之分拆、合併、破產、重組、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告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南山集團授權書應構成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f) 宋先生授權書

訂約方 : 宋先生

主體事項 : 宋先生應授權及委任龍口智民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於目標學院的全部權利。

龍口智民有權將此獲轉授之權利進一步轉授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宋先生授權書應構成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g) 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

訂約方 : 受委人

主體事項 : 各受委人應授權及委任龍口智民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董事的全部權利。

龍口智民有權將此獲轉授之權利進一步轉授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各受委人須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委人授權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能力喪失或受限、身故或類似事件而告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受委人授權書應構成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h)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龍口智民

(ii) 宋先生

(iii) 南山集團

(iv) 目標學院

主體事項 : 目標學院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以下各項並授出對以下各項的優先質押及抵押權益：(i)其現時及日後應收的所有寄宿費及學費；(ii)其現時及日後因租賃目標學院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而產生的所有債權；及(iii)其現時及日後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債權，以作為履行第一組架構合約，及龍口智民因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的任何違約事件而引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龍口智民因強制執行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於第一組架構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A**」)之擔保。

有效期 :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自以下較晚日期生效：(i)其簽立日期；(ii)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或(iii)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架構合約及相關交易的批文或無意見函件之日，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i) 第一組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履行及有抵押債項A已獲償付；或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i)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

訂約方 : 宋先生之配偶

主體事項 :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宋先生的配偶應簽立配偶承諾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該配偶充分知悉及已同意宋先生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尤其是第一組架構合約所載有關對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的限制，質押或轉讓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出售其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之安排；
- (ii) 該配偶確認，於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其所附權利應屬於宋先生，且不得構成與宋先生之配偶的共同財產。該配偶不得於目標學院擁有任何學校舉辦者權益，且日後不得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主張；
- (iii) 該配偶並無參與、目前並無參與及不得參與目標學院之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iv) 第一份配偶承諾書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該配偶身故、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受損、告無效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倘目標學院解散或清盤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宋先生及南山集團各自均應承諾(其中包括)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有權代表宋先生及南山集團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並應指示目標學院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到的資產直接轉讓予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此外，龍口智民／或其指定人已獲得不可撤銷之授權及委託，以行使宋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目標學院之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及受委人作為目標學院之董事的權利。

另外，登記股東須向龍口智民作出承諾，除非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或彼等(個別或共同))不得(i)直接及／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目標實體及其下轄實體及單位(如有)中的任何一方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ii)利用自目標實體及其下轄實體及單位(如有)獲得的資料進行目標實體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獲取任何利益。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其(或彼等(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目標實體競爭業務，則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以要求從事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的法律實體訂立類似第二組架構合約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並無行使該項選擇權，則有關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實體競爭業務。

- 有效期
- ：
- 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登記股東於目標實體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

(ii) 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訂約方 : (i) 龍口智民
(ii) 目標實體
- 主體事項 : 根據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龍口智民須向目標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 鑑於龍口智民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目標實體須向龍口智民支付服務費。就目標學院應付龍口智民的服務費而言，該服務費相當於其經營盈餘(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稅項、往年虧損(倘法律要求)、學校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的70.0%。
- 有效期 : 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登記股東於目標實體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有效期 : 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登記股東於目標實體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

(i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龍口智民
(ii) 登記股東
(iii) 指定學校舉辦者

主體事項 :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之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

另外，登記股東須不可撤銷地同意，(i)龍口智民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轉授其權利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取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龍口智民之民事權利繼任人或因龍口智民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士，有權取代龍口智民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有效期：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登記股東於目標實體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i) 龍口智民
(ii) 登記股東
(iii) 指定學校舉辦者

主體事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龍口智民質押其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全部股權，並授出對該等股權的相應優先抵押權益連同其所附之所有相關權利，以作為履行第二組架構合約，及龍口智民因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引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因果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龍口智民因強制執行登記股東及目標實體於第二組架構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有抵押債項B」）之擔保。

此外，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

而於發生股權質押協議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後，龍口智民有權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書面通知有關登記股東而行使其於第二組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補救權利：

- (i)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龍口智民可要求有關登記股東將其於指定學校舉辦者之不超過70.0%已質押股權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龍口智民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而有關登記股東須不可撤銷地承諾，倘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就轉讓於指定學校舉辦者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其應（或彼等應共同）向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悉數支付有關超出金額；
- (ii) 通過拍賣方式或按折讓價出售已質押股權，且對出售所得款項有優先權；及／或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有關登記股東與龍口智民將予協定的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有效期： 股權質押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第二組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履行及有抵押債項B已獲償付；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vi) 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龍口智民
- (ii) 指定學校舉辦者
- (iii) 目標學院
- (iv) 受委人
- 主體事項 : 根據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指定學校舉辦者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之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權利。
- 此外，受委人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龍口智民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之董事的全部權利。
- 另外，指定學校舉辦者及受委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龍口智民有權根據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轉授其權利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而無須事先通知指定學校舉辦者或受委人或取得其同意；及(ii)任何作為龍口智民之民事權利繼任人或因龍口智民之分拆、合併或清盤或其他情況而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士，有權取代龍口智民行使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 有效期 : 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自其簽立日期生效，直至發生下列情況為止：
- (i) 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實體根據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權利，以收購登記股東於目標實體之70.0%直接及間接權益；或

- (ii) 龍口智民提前30天通知終止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

(vii) 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訂約方 : 指定學校舉辦者

主體事項 : 指定學校舉辦者應授權及委任龍口智民為其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之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權利。

龍口智民有權將此獲轉授之權利進一步轉授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指定學校舉辦者須不可撤銷地同意，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指定學校舉辦者之分拆、合併、破產、重組、解散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告無效、受損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viii) 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

訂約方 : 受委人

主體事項 : 各受委人應授權及委任龍口智民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已獲轉授的權利轉授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各受委人應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委人授權書中訂明的授權及委任不會因其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身故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受委人的授權書應構成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ix)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

訂約方 : 登記股東的配偶

主體事項 : 登記股東的配偶(作為已婚自然人)應簽署配偶承諾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該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尤其是第二組架構合約所載的有關安排,涉及對其在目標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的限制,質押或轉讓其在目標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出售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 (ii) 該配偶確認,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其所附權利屬於相關登記股東,不構成與該配偶的共同資產。該配偶不得在目標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且日後不得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iii) 該配偶並未參與、目前並無參與且不得參與目標實體的經營、管理、清盤、解散等事項；及
- (iv) 第二份配偶承諾書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該配偶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到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x) 登記股東授權書

訂約方 : 登記股東

主體事項 : 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龍口智民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之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龍口智民有權進一步將已獲轉授的權利轉授予龍口智民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各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書中訂明的授權及委任不會因其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身故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上述授權書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

(xi) 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

訂約方 : 宋先生

主體事項 : 宋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ii)就目標實體競爭業務使用向目標實體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取得的資料,及(iii)自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宋先生亦同意及協定,倘其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制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不行使該選擇權,宋先生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實體的競爭業務。

不競爭承諾應與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擁有相同的期限。

(xii) 南山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訂約方 : 南山集團

主體事項 : 南山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ii)就目標實體競爭業務使用向目標實體及/或其任何下屬實體或單位取得的資料,及(iii)自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南山集團亦同意及協定，倘其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目標實體的任何競爭業務，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制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目標實體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龍口智民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不行使該選擇權，南山集團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目標實體的競爭業務。

不競爭承諾應與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擁有相同的期限。

清盤

根據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如目標實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進行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應承諾(其中包括)，龍口智民有權代表指定學校舉辦者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指示目標實體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到的資產直接轉讓予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此外，龍口智民及／或其指定人士應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受託行使指定學校舉辦者作為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及受委人作為目標學院董事的權利，以及目標實體的登記股東作為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爭議的解決

各架構合約規定：

- (a) 對於因架構合約的履行、詮釋、違約、終止或有效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端或申索，應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載有關於有關爭議或申索的具體說明的書面磋商請求後，透過磋商予以解決；

- (b) 若訂約方未能在發出有關書面磋商請求後30天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最終解決。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目標學院的學校舉辦權益及目標實體的財產權益和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實施禁令救濟(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目標實體解散或清盤；及
- (d) 應任何一方的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將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競爭業務

本公司確認將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宋先生、南山集團、登記股東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統稱「**架構合約訂約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根據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各架構合約訂約方應向龍口智民承諾，除獲得龍口智民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目標學院競爭業務或目標實體競爭業務(視情況而定)，且龍口智民獲提供一項選擇權，可(i)要求從事該類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該類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經營。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架構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控制及保障目標實體的資產。

除架構合約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在顧及本集團不時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透過龍口智民，酌情針對目標實體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a) 本集團將向目標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代表（「代表」）。代表須每月對目標實體的經營進行檢討，並將每月檢討提交予董事會。各代表亦須核對目標實體每月管理賬戶的真實性；
- (b) 代表應成立由本集團提名組成的團隊，該團隊將常駐目標實體，並應在各個方面積極參與目標實體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 (c) 各代表、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登記股東收到關於目標實體的任何重大事件的通知後，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報告，而公司秘書須盡快向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代表應定期對目標實體進行實地考察，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人員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e) 目標實體的所有印章、公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須保存在龍口智民的辦事處。

財務控制

- (a) 本公司財務團隊每月收集目標實體的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及主要經營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財務團隊如發現任何可疑事項，須向董事會報告；
- (b) 若目標實體延遲向龍口智民支付服務費，則本公司財務團隊須與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
- (c) 目標實體須在每個月結束後15天內提交目標實體每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d) 目標實體須協助本公司對目標實體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檢討

-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架構合約的法律發展，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及
- (b)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和討論監管機構就架構合約的實施及履行提出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

架構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架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潛在限制及條件規限下，或除架構合約另有規定外，各架構合約在簽立後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架構合約所載的有關解決爭議的條款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中「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根據中國法律，架構合約當中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一段及「爭議的解決」一段)，且不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

有關架構合約的爭議的解決

關於合約安排中載述的爭議的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a) 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b) 在仲裁的最終結果確認之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目標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或將目標實體的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及(c) 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董事會有關架構合約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架構合約旨在實現目標實體的業務目的，並管理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潛在衝突，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若訂立任何一組架構合約，本公司有權將目標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架構合約讓本公司能夠合併經營民辦高等教育的目標實體的財務業績，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限制中外合資所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此外還對經營高等教育的外國所有者施加民辦學校資歷要求，目前本集團尚未能滿足或獲得該等要求。架構合約亦規定，一旦頒佈有關外商投資經營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龍口智民將其註冊為目標實體的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則龍口智民將解除架構合約。

誠如賣方所確認，賣方及目標學院均不知悉任何監管機構可能對目標學院擬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經營施加任何干擾或阻礙。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會認為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若建立目標實體經營業務結構的架構合約日後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監管教育行業的中國教育部)在處理此類違規行為時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 (i) 吊銷目標實體的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
- (ii) 終止或限制目標實體成員之間的任何關聯交易的運作；
- (iii) 施加目標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罰款或其他要求；
- (iv) 要求目標實體對其業務進行重組，以迫使其設立新實體、重新申請必要的執照或重新安置其業務、員工及資產；或

(v) 施加目標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倘被實施上述任何處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目前的企業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否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明確指明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可能被認定為屬於「法律、法規、規章或國務院的規定所指的其他形式的投資」的外商投資，或新訂法律、規章或國務院的規定訂明的外商投資。至於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投資，以及在此類情況下將如何處理合約安排，目前尚不確定。

在最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解除架構合約及／或出售目標實體，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架構合約對目標實體的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賴與目標實體的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然而，就有關架構合約的現狀而言，若目標實體、宋先生、南山集團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有關架構合約項下的義務，則本集團無法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原本在擁有直接所有權的情況下可採取的方式指示有關企業行動。

目標實體的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目標實體的控制基於與目標實體、宋先生、南山集團、登記股東及受委人訂立的架構合約。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現時或未來將會是學校

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的直接持有人。宋先生、南山集團或指定學校舉辦者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及出於其自身利益或因以其他方式不真誠地行事而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承諾。若無法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該等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只能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導致其業務中斷，而本集團須面臨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所涉及的不確定性。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因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權益及／或於目標實體的股權而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擁有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學校舉辦者於目標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於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若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收購該等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且中國有關當局認定收購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值，則龍口智民或其指定買家可能需要參考市場價值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有關稅額可能相當高，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架構合約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詢。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根據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或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的費用不代表公平交易價格，並以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相應收入，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龍口智民或目標實體正在逃避其納稅義務，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予以糾正。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款向本集團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架構合約當中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架構合約規定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架構合約載有相關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學校舉辦者在目標學院的權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或目標實體的財產權益和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目標實體。此外，架構合約載有相關條文，規定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架構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在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目標實體的資產或任何學校舉辦者在目標學院的權益或股權。因此，儘管架構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獲得該等救濟措施。

本公司並無投保保障與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保障與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若架構合約日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目標實體的運營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經營風險。

龍口智民作為目標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目標實體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目標實體的主要受益人，龍口智民將分擔目標實體的損益，並承擔可能因目標實體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若目標實體遭遇財務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目標實體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IV. 框架協議

緒言

目標學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自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及／或採購多種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服務)。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就目標學院供應A組服務及目標學院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有關關連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和旅遊。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的權益，宋建波先生擁有49%的權益。

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龍口南山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權益。

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

龍口管理為於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龍口管理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供應協議

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就框架供應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 (ii) 就框架供應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
- (iii) 就框架供應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管理；及
- (iv) 就框架供應協議IV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目標學院同意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向南山集團、龍口南山、龍口管理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A組服務。
- 交易準則： 由於框架供應協議僅載述將進行的交易的框架，因此目標學院應就其擬供應的特定A組服務訂立單獨供應協議。
- 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應由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及標準、應付目標學院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 單獨供應協議的範圍不得超出框架供應協議規定的範圍。倘單獨供應協議的條款與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有抵觸，則以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準則：

A組服務之價格應如下釐定：

- (i) 目標學院所不時發表之有關服務之公開或公示價格。目標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公開或公示價格，其必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計及(其中包括)有關服務的成本，以確保目標學院享有合理溢利；及
- (ii) 倘並無公開或公示價格，則為目標學院經計及(其中包括)所供應服務的規格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相關費用(若適用)後就有關服務(若適用)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就目標學院將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言，目標學院將每年編製一份收費表，列出各員工按資歷(如普通員工級別、初級管理級別等)劃分等級的每名參與者相關培訓費。一般而言，培訓費將與參與者的資歷相稱，反映將提供的培訓服務的複雜性及費用。收費表中載列的培訓費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釐定，預期毛利率將維持至少30%。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毛利率，以於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倘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客戶要求提供當時現有收費表未涵蓋的定制員工培訓服務，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提供指定培訓服務的費用；(b)就具類似性質或類似要素(如有)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而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c)其他市場參與者就相同或類似員工培訓服務(如有)收取的費用釐定培訓費，以確保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培訓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者。

就目標學院將提供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目標學院將參考(其中包括)(a)擬於指定場地舉行相關活動的規模及持續時間；(b)提供指定場地的費用，包括水電費及相關員工成本；(c)就租用同一場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有)，而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不得低於有關費用；及(d)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的市場價格釐定租賃費用，以確保目標學院收取的最終租賃費用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者。

就目標學院擬提供的餐飲服務而言，服務對象為目標學院所經營為業務公眾人士開放的餐廳或飯堂。該等餐廳及飯堂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的餐食並按照目標學院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的相同菜單價格收費，利潤率合理。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餐飲服務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結算方式： 應付目標學院的價格應以定期付款、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清償，或單獨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所供應之服務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後所協定之其他方式。
- 終止： 框架供應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框架供應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供應協議應隨之終止。
- 期限： 框架供應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就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完成發生。
-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供應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就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集團；
 -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 (i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目標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目標學院將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南山集團、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交易準則： 鑒於框架採購協議僅載有擬進行交易之框架，單獨採購協議應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特定B組貨物及服務予以訂立。

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應經訂約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規定(其中包括)目標學院擬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範圍及標準、應付目標學院的代價及結算方式。

單獨採購協議之範圍不應超出框架採購協議所訂明的範圍。倘單獨採購協議之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產生衝突，應以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準則：

B組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應參考不少於兩名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貨物及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計及所採購之貨物數量或服務的規格而釐定（若適用）。

由於目標學院將採購的貨物，包括員工制服、課桌椅等家具及固定裝置、桌面裝飾品等禮品及紀念品以及汽油、石油及柴油均屬於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正常貨物及商品，目標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產品的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產品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教學設備維修及學校設施維修等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草坪維護等園藝綠化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以及餐飲及住宿服務而言，市場上同樣存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樣地，目標學院將於採購前在市場上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類似服務的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服務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就目標學院將採購的場地租賃服務而言，當需要外部場地時，目標學院將就市場上至少兩個可比場地(於建築面積及輔助設備可用性方面)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並比較報價，以釐定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是否具有可比性，並評估及檢討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倘目標學院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可比場地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目標學院將就有關場地的可比價格及條款與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可全權決定不向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供應商採購。

- 結算方式： 目標學院應付的價格應根據單獨採購協議條的款結算，其乃根據貨物或服務之性質並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 終止： 框架採購協議或於其期限屆滿前，可由訂約方以雙方書面同意書終止。框架採購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之有關單獨採購協議應隨之終止。
- 期限： 框架採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完成發生。
-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採購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歷史貨物及服務供應及採購交易之匯總金額：

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目標學院供應金額 ^(附註1)	1,395	14,021	3,825	84
目標學院採購金額 ^(附註2、3)	23,240	21,269	18,788	4,489

附註：

- (1) 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金額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較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而上述客戶僅偶爾需要該等較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上述客戶提供類似規模的員工培訓服務，故目標學院於同期的供應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地政府為防止COVID-19傳播，已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因而目標學院已延後或取消其提供的集團員工培訓課程。由於農曆新年長假，目標學院於上述期間提供的餐飲服務亦有所減少。因此，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金額僅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2) 一般而言，目標學院的學生於每年的九月及十月入學並註冊。目標學院通常會根據招生人數以及對應學年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測需求在每年的第四個季度進行大量採購。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學院的採購分別包括員工培訓費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編備目標學院擬提供的新課程。目標學院希望日後不會自關連交易對手方獲得類似的員工培訓。除上述培訓費外，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與目標學院在上述期間的招生人數大致相符。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框架供應協議	3,000	4,350	4,800
框架採購協議	18,500	33,000	37,000

附註： 假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僅供說明。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假設當時已滿足其他先決條件，框架協議開始日期將為完成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V.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述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下述事項釐定：

- (i) 有關目標學院供應及採購貨物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就此而言，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導致目標學院臨時封校，因此，維修服務及園藝綠化服務等相關貨物及服務的採購量整體減少。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的供應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當地政府為防止COVID-19爆發，已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目標學院提供的員工培訓課程減少。由於農曆新年長假，目標學院提供的餐飲服務亦有所減少，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金額僅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如此，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已解除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且目標學院已完全恢復提供員工培訓課程，再加上下文第(ii)及(iv)段所載的理由，目標學院認為上文所載的框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合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學院的採購實際交易金額而言，由於目標學院的學生通常於每年九月及十月入學註冊，故目標學院一般根據相應學年

的入學學生人數以及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於每年第四季度進行大部分採購，因此，目標學院於同期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招生人數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增加約13.5%，以及下文第(ii)及(iii)段所載的理由，目標學院認為上文所載的框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 (ii)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的平均增幅約為2%，其亦為中國通貨膨脹率的一項指標。假設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將大致以相同比率增長，該假設亦反映在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增加的年度上限；
- (iii) 目標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預期目標學院將繼續擴大其經營規模，且預期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將於未來幾年增長。就此而言，經參考歷史增長後，目標學院的招生人數預期每學年平均增長率為8.6%。相應地，目標學院將增加經營需求，應對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從而帶動B組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儘管經營需求與招生人數增加成正相關，但預計部分經營需求將逐步增加，而並非與招生人數的預期增長成正比，此乃部分由於兩者的性質不同。例如，對外部場地的需求更多與校外活動的數量相關，而其受課程設計、教學進度及在校生人數等因素的影響。此外，目標學院日後亦擬將校園衛生及清潔以及宿舍管理等若干附屬業務外包。該等服務經營需求的預期增長受(其中包括)目標學院在校生的預期增長所驅動，以及受到目標學院經營規模的預計增長所推動。除上文所述

外，招生人數增加會加速磨損學校設施，亦會帶動目標學院對學校設施維修服務的需求。就此而言，目標學院主要根據學校設施的使用年限預計學校設施維修服務需求，並因招生人數增加而導致的磨損進行調整。鑒於上述，預期目標學院的採購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儘管與學生入學率的預期增長不成正比)，從而導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加；及

- (iv)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根據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溝通，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預期需求，已考慮(其中包括)其發展計劃以及彼等員工之預期增長、流動性、所需能力及留存情況。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目標學院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鑒於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關連交易對手方為可靠的商業合作夥伴，且目標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目標學院之營運。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董事認為：

- (i) 框架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針對框架採購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與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的其他交易

目標學院所採購公用事業

目標學院採購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所不時提供之公用事業，如天然氣、水、蒸汽及電力。預期目標學院將於完成後繼續採購公用事業。

儘管如此，因(i)該等公共事業屬於供個人使用或消費類型，(ii)該等公用事業僅就自用向目標學院提供，不得加工為任何產品用作二次銷售，目標學院不得將其用作彼之任何業務，(iii)目標學院購買該等公共事業時以相同的狀態消耗及使用，(iv)目標學院可於公開市場採購公用事業，且定價具有透明度，尤其是當地政府已就供應公用事業規定「政府指導價格」(其已公開宣佈且轄區內所有公用事業提供商(包括南山集團及龍口南山)均已遵從)，以便轄區內所有公用事業提供商按「政府指導價格」向所有客戶(包括目標學院)收費。目標學院亦已按「政府指導價格」採購並將繼續按「政府指導價格」採購公共事業，及(v)目標學院採購公用事業一直且將按「政府指導價格」進行，因此，其對目標學院而言並不遜於公開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故該等公共事業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議決收購事項為一宗極端交易，因而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分類取決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能否完成目標學院盡職審查工作，就收購事項及其遞交聲明而獲委任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能否證實目標學院符

合上市規則第8.04及8.05條。再者，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根據上市規則14.53A(2)條對目標學院進行盡職審查。

合約安排

鑒於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及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對目標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並且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因此，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配偶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及(iii)龍口管理分別由宋先生及呂

女士擁有70.0%及30.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為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於完成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宋先生與宋建波先生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權益，(ii)框架供應協議的相若性質，及(iii)框架供應協議均在十二個月內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出於相同的原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被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框架供應協議而言，由於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1.0%，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0%，且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3,000,000港元，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須因其在該等交易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於本公告日期，隋女士全資擁有的Union Capital持有768,475,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3%。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且隋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為南山集團的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的妻子並擁有南山集團49%的權益，Union Capital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或框架採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將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學院之資料；(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學院之會計師報告；(vii)本集團及目標學院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i)由獨立估值師出具之目標學院之物業估值報告；(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有關目標學院70.0%權益之商業估值報告；(x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應聯交所要求有關加強披露的其他資料；及(x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組架構合約」 指 (i)第一份業務合作協議；(ii)第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第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iv)第一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南山集團授權書；(vi)宋先生授權書；(vii)第一份受委人授權書；(viii)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ix)第一份配偶承諾書的統稱
- 「第二組架構合約」 指 (i)第二份業務合作協議；(ii)第二份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第二份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股權質押協議；(vi)第二份學校舉辦者及董事委託協議；(vii)指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ii)第二份受委人授權書；(ix)登記股東授權書；(x)第二份配偶承諾書；(xi)宋先生的不競爭承諾；及(xii)南山集團的不競爭承諾的統稱
-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學院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公司獲得對目標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目標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因此目標學院的財務業績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龍口智民、宋先生、南山集團及目標學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 「受委人」 指 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或指定學校舉辦者不時委任為目標學院董事之人士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和任何法定假日(包括政府主管部門臨時指定的假日)的日子
「智民」	指 智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本公告「II.收購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件 — 第二筆付款」詳列之完成條件，亦為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對手方」	指 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龍口南山及龍口管理
「合約安排」	指 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安排，本公司可間接擁有及控制目標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在本公司之文義中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包括其變異株)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其定性為大流行病
「指定學校舉辦者」	指 根據本集團之指示成立之實體，以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
「第五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五筆分期付款
「第一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一筆分期付款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四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四筆分期付款
「框架協議」	指	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I」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II」	指	目標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III」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B組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框架採購協議I、框架採購協議II及框架採購協議III
「框架供應協議I」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II」	指	目標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III」	指	目標學院與龍口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龍口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IV」	指	目標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A組服務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框架供應協議I、框架供應協議II、框架供應協議III及框架供應協議IV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文義而定）
「A組服務」	指	包括員工培訓服務、場地租賃服務、餐飲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B組貨物及服務」	指	(a)包括服裝(例如員工制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汽油、石油及柴油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b)包括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實驗室測試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貨物及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及框架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合約安排)、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管理」	指	龍口新南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的權益
「龍口南山」	指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龍口智民」	指	龍口智民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有關實體的持續經營、業務營運、發展前景、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的任何實體、事件、事實、狀況或變動
「宋先生」	指	宋作文先生，隋女士之家翁，由南山集團指定為目標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宋建波先生」	指	宋建波先生，隋女士之配偶及宋先生之子、南山集團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南山集團之49%股權
「呂女士」	指	呂淑玲女士，隋女士之婆婆，宋先生之配偶
「隋女士」	指	隋永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宋先生之兒媳及宋建波先生之配偶
「南山建設發展」	指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南山村委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川」	指	新川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指定學校舉辦者的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二筆分期付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目標實體」	指 目標學院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以及於指定學校舉辦者成立及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後的任何時間內之指定學校舉辦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第三筆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之第三筆分期付款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證書，以完成收購協議(包括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宋先生及南山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0.857元兌1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劉鎮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